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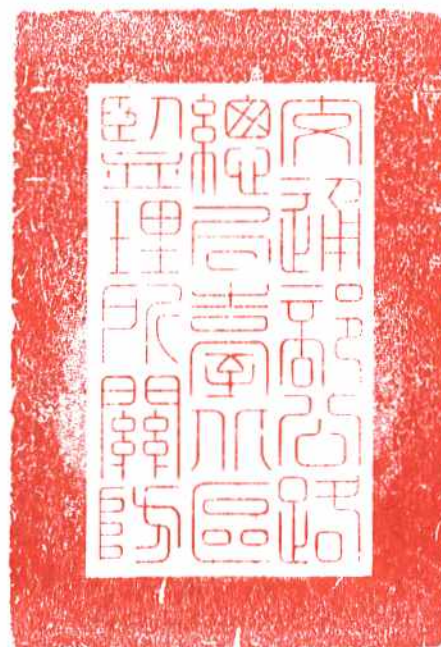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北監板一字第1130061060號

附件：



留用

主旨：公告本所板橋監理站辦理通重型機車（代碼NTM、NWF、NXB、NXC）新型式號牌標售事項。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4年10月29日路監牌字第1043024816號令發布修正「公路監理機關汽車牌照號碼選號及招標作業規定」及交通部111年11月28日修訂發布施行「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3條附表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標售時間：113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8時起至113年3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
- 二、地點：採用網路競標方式，網址：www.mvdis.gov.tw。
- 三、本次招標號牌代碼為NTM、NWF、NXB、NXC，係屬前3後4「前代碼後數字」之新型式號牌，例如：NXB-0001、NXC-8888。
- 四、標售牌照號碼為NXB-0001~9999，級別及底價金額分別為：「第一級招標底價新臺幣3,000元，牌照號碼：NXB-1111、2222、3333、5555、6666、7777、8888、9999；第二級招標底價新臺幣2,000元，牌照號碼：NXB-1122、1133、1155、1166、1177、1188、1199、2233、2255、2277、2288、2299、3355、3366、3377、3388、3399、5566、5577、5588、5599、5678、6677、6688、6699、6789、7788、7799、8899；第三級招標底價為新臺幣2,000元，牌照號碼：第一、二級招標牌照號碼以外之號碼」。
- 五、標售牌照號碼為NXC-0001~9999，級別及底價金額分別為：「第一級招標底價新臺幣3,000元，牌照號碼：NXC-1111、2222、3333、5555、6666、7777、8888、9999；第二級

招標底價新臺幣2,000元，牌照號碼：NXC-1122、1133、1155、1166、1177、1188、1199、2233、2255、2277、2288、2299、3355、3366、3377、3388、3399、5566、5577、5588、5599、5678、6677、6688、6699、6789、7788、7799、8899；第三級招標底價為新臺幣2,000元，牌照號碼：第一、二級招標牌照號碼以外之號碼」。

六、號碼代碼為NTM辦理第2次標售牌照號碼、級別及底價金額分別為：「第一級招標底價新臺幣3,000元，牌照號碼：NTM-3333；第二級招標底價新臺幣2,000元，牌照號碼：NTM-1122、1133、1155、1166、1177、1188、1199、2233、2255、2277、2288、2299、3355、3366、3377、3388、3399、5566、5577、5599、6677、6688、6789、7788、8899」。

七、號碼代碼為NWF辦理第2次標售牌照號碼、級別及底價金額分別為：「第二級招標底價新臺幣2,000元，牌照號碼：NWF-1122、1133、1155、1166、1177、1188、1199、2233、2255、2277、2288、2299、3355、3366、3377、3388、3399、5566、5577、5588、5599、5678、6677、6688、6699、6789、7799、8899」。

八、投標資格及競標、決標方式係依「車輛號牌網路競標約定條款」辦理，內容如下：

(一)參加競標條件：

- 1、競標者(汽車所有人或代辦人)必須備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IC卡及晶片讀卡機且須為監理服務網(<https://www.mvdis.gov.tw>)會員；但會員有受禁止競標處分者，自禁止競標日起1年內不得參與競標。
- 2、競標者為汽車所有人(親辦會員)或代辦人(代辦會員)須具備監理服務網可轉帳之金融機構帳戶。
- 3、競標之汽車所有人無論是否具備會員資格，均可委託具會員資格者代為競標，申請會員方式如下：競標者取得自然人憑證後，於監理服務網以該憑證直接加入監理服務網會員後即可使用本競標系統。(註：自然人憑證係向戶政機關申請)
- 4、競標得標之號牌，其登記申領之車輛，為尚未領牌照之新車或使用中已領牌照車輛，但具有下列任一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競標：
 - (1)經公路監理機關禁領牌照者。例如：逕行註銷日起半年內。
 - (2)禁止跨區辦理領牌之車輛。例如：公務車、校車、幼童專用車、特種車與尚有動產擔保設定之車輛。
 - (3)其他依相關法規禁領牌照者。

(二)競標作業規定：

1、參加號牌網路競標之監理服務網會員，於登錄競標車輛前，應先將讀卡機連接電腦並插入自然人憑證IC卡，再將競標者所選定競標車牌號碼、汽車所有人名稱、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及該競標車輛之車身號碼等資訊逐項登錄競標系統並詳細確認；開始加價競標進行中，不得將該筆車牌號碼及金額等競標資料刪除。

(1)汽車所有人親自競標：汽車所有人本人為監理服務網會員，購車發票買受人及申領牌照以本人名義登記為車主名稱，即屬汽車所有人本人（親辦會員）親自操作號牌網路競標系統參與競標；標得號牌必須由競標系統中所登錄車主名稱之得標人名義領牌，不得轉讓他人或以他人名義申領牌照。（例如：個人與公司、夫妻、子女、兄弟、姐妹等關係都非屬車主本人，都屬轉讓他人）

(2)委託他人代為操作參與競標者：想要競標號牌汽車所有人未加入監理服務網會員，或無暇親自操作號牌網路競標系統參與競標，可選擇委託專業領牌代辦人或由部屬、同事、親友、家人等（須具會員資格者）代為操作網路競標系統。需登錄汽車所有人名稱及汽車所有人證號（公司車則輸入統一編號）及競標車牌號碼，得標號牌限定由競標系統中所登錄車主名義領牌。【例如：公司（非會員）買車由負責人（會員）代為操作電腦參與競標、老闆買車由員工代操作、太太買車由先生代操作、父親買車由子女代操作等，都屬委託他人代為操作參與競標】

2、競標者於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號牌標售網路公告期間，進入「監理服務網」(<https://www.mvdis.gov.tw>)參與號牌網路競標，競標期間應隨時注意上網檢查各該競標車牌號碼清單所列競標筆數及金額等重要資訊。

3、競標時間截止前，任一競標車輛可對任一公告標售車牌號碼進行出價競標，但已成為其中任一標售車牌號碼最高出價金額者，將禁止再對其他公告標售車牌號碼進行出價競標。

4、競標系統具有自動加價功能，競標者可自行預先設定競標車牌號碼最高競標金額上限，若遇有他人競標該車牌號碼時，系統每次會自動加價。

5、當設定之最高競標金額或出價超過新臺幣30萬元，

須先線上即時轉帳繳交20%（即新臺幣6萬元）的保證金，即可針對特定號牌持續加價之權利；轉帳繳交保證金時，須同時輸入轉帳者在金融機構開立之帳號，當競標結束轉帳時間截止後，未得標者或得標已繳清全部得標金額者，由招標之監理機關退還保證金。

- 6、號牌競標期間之公告：號牌競標前將於監理服務網發布招標訊息，競標期間及競標截止時間以招標機關實際公告為準。
- 7、決標之裁定：競標截止時間前3分鐘內，若該號牌有2人以上繼續出高價競標者，系統將該號牌自動延時3分鐘，但延時競標次數最多以10次為限。
- 8、於競標時間終結後，競標者自行上網檢視競標車牌號碼是否得標。
- 9、競標截止日如遇颱風假或電腦當機等突發狀況無法作業時，公路監理機關得延時決標，並請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於監理服務網發布緊急通告。

(三)網路轉帳繳交得標金並列印繳費證明單：

- 1、號牌標售得標者辦理網路繳納得標金，監理服務網會員（車主或受委託人）應於決標後24小時之內（以招標機關實際公告為準），備妥戶政機關核發之自然人憑證IC卡、晶片讀卡機及可轉帳之金融機構帳戶，自行進入監理服務網站完成網路轉帳繳費，其他匯款或轉帳方式一律視同未繳交得標金。
- 2、逾期未繳交得標金者，管轄公路監理機關逕行撤銷該得標號牌，並自當次決標日起，禁止該競標者參與公路監理機關號牌競標資格1年；如有繳交保證金者，保證金沒收。
- 3、網路轉帳金額除得標金外，另加系統處理費與金融機構轉帳手續費，以網路轉帳所繳交之費用，不另掣開收據。（以得標繳費證明單作為繳費證明）
- 4、辦理網路轉帳繳款，若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可採用活期存款帳戶或信用卡；若超過新臺幣10萬元者，應與往來銀行有約定轉帳或使用信用卡、郵政儲金帳戶。
- 5、若於決標後24小時截止轉帳前，有可歸責網路轉帳系統問題，導致無法完成網路線上轉帳者，公路監理機關得延時截止，並請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於監理服務網發布緊急通告。（時間由公路監理機關視情節輕重自行裁量）
- 6、號牌網路競標應繳款項經網路轉帳繳納完成，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 7、標售得標之牌照號碼，只限登記於得標繳費時所登錄之汽車所有人（以競標時登錄之身分證號或公司統一編號為準）之車輛申領牌照，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將該得標號牌權利轉讓他人。
- 8、得標人繳納得標金完成網路轉帳繳費程序後，自行列印「車輛號牌網路競標」得標繳費證明單。

(四)申領牌照：

- 1、競標者於得標後，應於網路轉帳繳費時間截止次日起，持車輛領牌證件資料及「車輛號牌網路競標」得標繳費證明單到此次標牌公路監理機關申領牌照，自號牌決標次日起逾期3個月未申領牌照者，視同放棄得標領牌權利，該號牌另依相關規定核發，已繳納之得標或選號金額不予發還。
- 2、依交通部73年6月22日交路(73)字第13745號函示，車輛牌照原則每6年換發1次(最近1次換牌為81年，實際期程以交通部正式公告為準)。因此得標號牌經領牌使用後，於交通部通令實施全面換發牌照時，一律不得留用，應依規定換發新號牌；如需選號或標牌，仍應再參加公告招(競)標號牌，或依照規定繳納選號費辦理選號，如不選號則直接換發順編號碼一般牌照。
- 3、得標之號牌於牌照繳銷、註銷、吊銷、遺失、損毀時，一律不得留用或延用原號碼，應依規定換發新號牌，如不依序申領或換發者，應依本規定重新選號或參加標售。
- 4、在其他監理所、站有設定動產抵押或附條件買賣之車主，須先行辦理清償註銷或遷移至標牌公路監理機關管轄戶籍方可申領該得標號牌。
- 5、申領得標號牌時，不得要求將所標得之號牌寄至其他監理所、站辦理申領牌照。

(五)本網路競標約定條款未規範事項，悉依「公路監理機關汽車牌照號碼選號及招標作業規定」辦理。

所長 黃鈴婷